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聂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拟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了贾艳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向董事会推荐贾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9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蒋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9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贾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9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钱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9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且一贯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规范及时地完成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9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9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11: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地点设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0年9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附件:

1、公司董事简历

贾艳女士,汉族,生于1982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经济师。曾任:江苏沙钢钢铁研究院企划管理部副主任;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现任:Grange Resources Limited副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恒沙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寰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寰宇数据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贾艳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贾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公司总经理简历

蒋建平先生,汉族,生于1966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焦化厂第一副厂长兼办公室主任、生产安全处处长、供应处处长、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副总经理;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三和沙钢高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润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沙太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海力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沙景宽厚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兴荣炼铁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沙景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家港宏昌球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淮安金鑫球团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蒋建平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蒋建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贾艳女士,汉族,生于1982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经济师。曾任:江苏沙钢钢铁研究院企划管理部副主任;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现任:Grange Resources Limited副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恒沙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寰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寰宇数据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贾艳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贾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公司财务总监简历

钱宇先生,汉族,生于1979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沙钢新加坡公司财务主管和副总经理、Elegant Jubilee Ltd董事。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钱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钱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5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9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9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张兆斌先生提交的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兆斌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会计师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兆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兆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对张兆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2009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对公司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均能够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的意见

天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天衡事务所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能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执业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12日(周一)上午11: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2日(周一)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披露于2020年9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0日9:00—11:30和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华

电 话:021-58995166

传 真:021-58995166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33楼

邮 编:200120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075",投票简称为"沙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2日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10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3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吉林长春市九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同时为更好地引进生产及技术人才,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当地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生产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与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2020年9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8亿元在长春市九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区域总部项目,其中,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粉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内容为公司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办公、会议、培训、研发、展示、展览、接待、结算及居住等功能的实现。建设周期为: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计划在2021年4月开工建设,当年实现投产,一期项目达产之后6个月内启动下一期项目建设,开工之后9个月实现投产。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长春市九台区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吉林东方雨虹"),并以吉林东方雨虹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8亿元在长春市九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区域总部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吉林长春市九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区域总部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10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吉林长春市九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区域总部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同时为更好地引进生产及技术人才,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当地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生产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与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2020年9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8亿元在长春市九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区域总部项目,其中,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粉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内容为公司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办公、会议、培训、研发、展示、展览、接待、结算及居住等功能的实现。建设周期为: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计划在2021年4月开工建设,当年实现投产,一期项目达产之后6个月内启动下一期项目建设,开工之后9个月实现投产。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长春市九台区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吉林东方雨虹"),并以吉林东方雨虹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8亿元在长春市九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区域总部项目。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吉林长春市九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砂浆材料、涂料、建筑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危险品除外),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依据城建、环保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仓储物流(危险品除外)(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可以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持有吉林东方雨虹100%股权。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长春市九台区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区域总部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区域总部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粉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公司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办公、会议、培训、研发、展示、展览、接待、结算及居住等功能的实现。

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

2、项目用地

面积和位置:生产基地项目用地拟选址于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总用地面积400亩。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摘牌、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其中一期规划净用地面积约150亩,二期规划净用地面积约150亩,三期用地根据乙方生产经营需要,甲方及时提供土地"约100亩";区域总部项目用地拟选址于长春市九台区,总占地面积约255亩。项目土地计价面积以规划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最后确定的红线图面积为准。

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涉及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期限等土地出让具体内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取得方式: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项目建设周期: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在签完合同后5日内挂牌,乙方摘牌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甲方为乙方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一期在2021年4月开工建设,当年实现投产。一期项目达产之后6个月内启动下一期项目建设,开工之后9个月实现投产。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2日与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8亿元在长春市九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区域总部项目,其中,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粉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内容为公司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办公、会议、培训、研发、展示、展览、接待、结算及居住等功能的实现。建设周期为: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计划在2021年4月开工建设,当年实现投产,一期项目达产之后6个月内启动下一期项目建设,开工之后9个月实现投产。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春市位于我国东北地区中部,地处东北平原腹地松辽平原,是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亦是"一带一路"北线重要节点城市、中蒙俄经济走廊节点城市、长吉图战略腹地城市及哈长城市群核心城市,区位优势明显、基础设施完善、工业基础雄厚。公司此次在吉林省长春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区域总部项目,旨在充分利用长春市的区位优势和良好的投资环境,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按照协议约定,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将积极支持配合公司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公司产品列入省、市、区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公司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此举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同时,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引进生产及技术人才,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亦可改善当地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生产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华北地区是公司重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之一,希望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华北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协议约定,甲方积极支持配合乙方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乙方产品列入省、市、区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乙方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此举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尚难以预计;同时,具体支持措施可能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需通过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5、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6、本协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创